

广东省妈妈壹选基金会关爱健康成长基金会奖惩制度

第一节 总则

第一条 为严明纪律，奖励先进，处罚落后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工作效益和经济效益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对员工的奖惩实行以精神鼓励和思想教育为主、经济奖惩为辅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于基金会全体员工。

第四条 秘书处负责监督本制度的贯彻实施。

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未注明条款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节 奖励

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以下奖励方法：

大会表扬；

奖金奖励；

晋升提级。

第七条 对下列表现之一的员工，应当给予奖励：

- 1.遵纪守法，贯彻执行基金会的愿景、使命、价值观；
- 2.一贯忠于职守、积极负责，廉洁奉公，全年无出现事故；
- 3.完成项目计划指标；
- 4.积极向基金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基金会采纳；
- 5.全年无缺勤，积极做好本职工作；
- 6.领导有方，带领员工良好完成各项任务；

第八条 奖励程序如下：

- 1.员工推荐、本人自荐或项目提名；
- 2.秘书处或综合办公室审核；

第三节 处罚

第九条 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扣除一定时期的奖金、扣除部分工资、警告、记过、降级、辞退、开除等处分：

- 1.违反国家法规、法律、政策和基金会规章制度，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2.违反劳动法规，经常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消极怠工，没完成工作任务的；
- 3.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动、指挥，或无理取闹，影响工作秩序的；
- 4.拒不执行理事会决议及理事长、秘书长或项目主管领导决定的，干扰工作的；
- 5.工作不负责，损坏设备、工具，浪费资源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；
- 6.玩忽职守，违章操作或违章指挥，造成事故或经济损失的；
- 7.滥用职权，违反财务纪律，挥霍浪费资财，损公肥私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；
- 8.财务人员不坚持财经制度，丧失原则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；
- 9.贪污、盗窃、行贿受贿、敲诈勒索、赌博、流氓、斗殴，尚未达到刑事处分的；
- 10.挑动是非，破坏团结，损害他人名誉或领导威信，影响恶劣的；
- 11.泄露公司秘密、索取回扣、介绍费的；
- 12.散布谣言，损害基金会声誉的；
- 13.利用职权对员工打击报复或包庇员工违法乱纪行为的；
- 14.有其他违章违纪行为应予以处罚的。

员工有上述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条 员工有上述行为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，责任人除按上条规定承担应负的责任外，按以下规定赔偿公司损失：

- 1.造成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（含 5 万元），责任人赔偿 10%-50%；
- 2.造成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，由秘书处、理事长决定责任人应赔偿的金额。

第十一条 给予员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，应当慎重决定。必须弄清事实，取得证据，经过一定会议讨论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并允许受处分人进行申辩。

第十二条 对员工进行处分，应书面通知本人，并记入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允许提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允许向上级主管机关申诉。

第十八条 受处分的员工，能改正错误，积极工作，在 1 年内弥补经济损失的，经所在项目提议或本人要求，审核后呈报理事长批准，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分。

第四节 其他

本制度解释权属广东省妈妈壹选关爱健康成长基金会，理事会会议通过后起实施执行。